

证券代码：874888

证券简称：绽妍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及 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需就本次发行作出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

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若股票有派息、送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 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本企业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购回本人/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